附件一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实施情况双月报制度的通知

皖教秘高〔2017〕27号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2016年，我省承接教育部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47项任务和15类项目。9月，我厅公布《行动计划》任务（项目）承接单位，明确了各校承担的任务（项目）。12月，按照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开展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〉2016年执行绩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6〕174号）要求，我厅对各高校承担任务（项目）完成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。从绩效评价情况看，经过各高校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通过《行动计划》任务（项目）的实施，各高校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、增强学校办学实力、扩大技术技能积累、提升质量保证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和阶段性成果。但在实施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，如：部分高校重视不够，重承接，轻建设，承接的任务（项目）进展缓慢，甚至出现个别任务（项目）尚未启动的现象；部分高校任务（项目）经费投入总量不足、到位不及时等问题。

为及时全面掌握《行动计划》实施进展情况，总结工作经验，研究分析解决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《行动计划》实施工作有序推进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17年3月起建立《行动计划》进展情况双月报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1.各高校承担《行动计划》中的任务和项目具体进展情况（报送要点见附件）。

2.各高校在《行动计划》实施过程中制定的相关政策、采取的工作措施，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等，相关文件或文字材料请一并报送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自2017年3月份开始，以后每两月后的10日前将本校上月底的《行动计划》双月报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。联系电话号码：0551-62831868，同时发电子邮件至高教处邮箱：ahgzjy@ahedu.gov.cn。各校于3月5日前将负责双月报报送工作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和QQ号报送至高教处邮箱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实行《行动计划》进展情况双月报制度，是全面掌握《行动计划》实施进展情况的重要途径，是推动《行动计划》实施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进一步提升完善此项工作的重要依据，也是《行动计划》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亲自调度，并明确一位负责人具体负责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及时统计报送进展情况。要建立分年度、分项目实施台账，建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，加强检查和监督，加大力度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实施。我厅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学校，将采取通报批评、约谈有关负责人和实地督查等措施，督促加大工作力度、加快工作进度。

2.安排专人负责报送。各高校要明确精干人员负责数据统计和材料报送工作，确保内容和数据精准、真实、完整，严禁弄虚作假。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进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对不按时上报或报送质量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。《行动计划》实施情况将与我厅有关建设项目的立项、专业设置等挂钩。

安徽省教育厅

2017年2月14日